

國防部
文化部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

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146 號

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94001 號

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

部 長 馮世寬

部 長 鄭麗君

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於選定保存眷村，向受保存眷村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提出載明可接受建築基準容積之基地清單，或同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後，得依計畫支付開辦費，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完成容積移轉後，二個月內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。

前項開辦費以核定計畫之軟、硬體設施為限。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，後續軟、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擔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准後，二個月內，檢附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細部計畫、保存眷村資產明細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登錄。

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支付開辦費後，如有第六條第二項廢止保存眷村之選定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未依核准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內容執行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不予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酌減、停止或撤銷開辦費補助；經撤銷者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第二條選定以外之眷村，經審議會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者，得委託專業機關（構）、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、修復、經營及管理維護。

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相關所需支出或收益，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付。

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依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關（構）、登記有案之團體執行文化保存，成效優異者，主管機關得給與補助及以下列方式表揚：

- 一、發給獎狀。
- 二、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- 三、發給獎金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